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205,476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566,248,120.4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20 元/股~140.00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

币 1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75 元/股（含），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157,988 股的 0.03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99 元/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81,364.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20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157,988 股的 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00 元/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股，回购均价 108.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248,120.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董”，与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055,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40,000 股，合计不超过联影医疗总股份的 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期间，员工持股平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7,471,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1%。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59,012	28.50	230,859,012	28.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298,976	71.50	593,298,976	71.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205,476	0.63
股份总数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系公司 2 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 4,000,000 股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205,476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